

隆化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部门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升部门绩效水平，我局严格按照《中共隆化县委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化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施行）》等文件要求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县医疗保障局完善城镇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人员情况。现有在编在岗 30 人，按照岗位互不兼容原则分配承担相关工作。

（三）我局 2023 年度收支情况。我部门年初预算项目共 7 个，追加 2 个，共 9 个项目。预算金额 4949.74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1919.74 万元、支出 4700.96 万元。具体收支如下：

1、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表彰奖励资金 0.9 万元，已全部支出；

2、公费医疗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40 万元，已全部支出；

3、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72 号）4 万元，由财政统一代发，未拨付到我单位；

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18 号）14 万元，已全部支出；

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查勘认定费 20.28 万元，已全部支出；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4402.09 万元，按照市级下达文件要求，参保人数为 337018 人，128 元/人上缴，已上缴 4313.83 万元；

7、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资助县级补助资金 389 万元，已全部支出，290.31 万元上缴至市级财政专户，98.69 拨付至医疗救助财政专户；

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18 号）11 万元，已全部支出。；

9、居民医保意外伤害查勘认定费 28.9 万元，已全部支出。

10、王俊华同志养老保险费 7.67 万元，已全部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 5 万元，支出 2.97 万元，剩余 2.03 万元

财政未予拨付。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主要工作均按要求及时完成。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我所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依次完成了制定自评方案、对照自查、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评价报告、查找问题、整改问题等。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分析

我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评分为 98 分，现对照《县级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逐项进行文字表述其得分构成。

一、基础工作（总分 16 分，总得分 16 分）

（一）、组织保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2 分；部门明确专职人员的，得 1 分，该项得 3 分；（二）、制度建设，制定指导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或操作细则的，每项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该项得 3 分；（三）、指标体系建设，借鉴使用市县下发的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定本单位绩效目标指标；及时上报项目纸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开展项目日常监控；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与年初设定目标一致。得 5 分。该项得 3 分；（四）、材料报送等，根

据县财政局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参加会议培训的，得 5 分，有一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得 5 分。

二、事前绩效评估（总分为 10 分，总得分 10 分）

（一）、评估范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数量/部门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价数量 \times 4 分。该项得分为 4 分；（二）、结果应用，根据年初事前评估工作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评估报告内容结构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部门不涉及此项考核指标，该项得分为 6 分。

三、绩效目标管理（总分为 14 分，得分为 14 分）

（一）、管理范围，按照有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总数 \times 4 分；按照要求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加 2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得 6 分。（二）、资金规模，按照有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金额/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总额 \times 4 分。该项得 4 分。（三）、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对绩效目标质量方面没有提出问题的，得 4 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得 4 分。

四、绩效监控管理（总分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

（一）、管理范围，开展 1—6 月份绩效监控的部门预算项目数量/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总数 \times 3 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1—6 月份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加 2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得 5 分。（二）、结果反馈，按时间节点监控并按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材料的，得 5 分。报送监控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逾期报送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项得

5分；（三）、结果应用，部门自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得4分，有一项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扣完为止；部门自行监控未发现问题，财政监控抽查中也未发现问题的，得4分；财政开展监控抽查发现问题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对县财政局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得2分；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得10分。

五、绩效评价管理（总分为25分，得分为25分）

（一）、范围规模，开展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2021年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总数×3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该项得6分。（二）质量控制，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抽查等过程中未发现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得5分。（三）结果反馈，按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得5分，逾期报送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该项得5分。（四）结果应用，对部门自评、部门和财政重点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得5分，有一项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扣完为止；将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申报预算项目需求、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得4分。该项得9分。

六、绩效信息公开（总分为15分，得分为15分）

（一）绩效目标公开，在新政务网公开模块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数量/部门非涉密项目总数×5分。在新政务网公开模块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得10分。（二）评价结果公开，在新政务网

公开模块向社会公开自评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非涉密项目总数×5分。该项得5分。

四、存在的问题

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以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通过人员培训、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加强调研，加大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等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